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董事長)

韓文勝(副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閻焱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監事：

任積東(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楊斌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2)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2年6月13日以董事簽字同意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業務運作需要，本公司建議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被修訂，以反映業務範圍的改變。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十九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一致，並且不得超出該批准的範圍。</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1)提供國內、地區和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 (2)提供通用航空服務；(3)提供航空器維修服務；(4)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5)提供航空配餐服務；(6)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限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人身意外傷害險)；(7)航空地面延伸服務；(8)航空培訓；(9)資產租賃；(10)工程管理與技術諮詢；(11)航材銷售；(12)旅遊代理服務；(13)商品零售批發；(14)健康體檢服務(以上各項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一致，並且不得超出該批准的範圍。</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1)提供國內、地區和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 (2)提供通用航空服務；(3)提供航空器維修服務；(4)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5)提供航空配餐服務；(6)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限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人身意外傷害險)；(7)航空地面延伸服務；(8)航空培訓；(9)資產租賃；(10)工程管理與技術諮詢；(11)航材銷售；(12)旅遊代理服務；(13)商品零售批發；(14)健康體檢服務；<u>(15)互聯網零售；(16)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包括互聯網旅遊平台、互聯網酒店住宿平台、互聯網零售平台等)；(17)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財產損失保險、健康保險、人壽保險；(18)貿易代理；(19)專業設計服務；(20)增值電信業務；(21)互聯網廣告服務；(22)其他廣告服務；(23)互聯網數據服務；(24)互聯網信息服務；(25)信息系統集成服務；(26)物聯網技術服務；(27)經濟與商務諮詢服務；(28)信息技術諮詢服務；(29)其他專業諮詢與調查(以上各項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為準)。</u></p>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

董事會函件

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閱。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還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增加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a. 如股東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